

- 一、請敘述以台灣人民為中心，或以中華民國體制為中心來觀察法律發展的歷史，究竟有什麼相同或不同之處？並請從歷史的研究取徑，解析當今台灣的法學研究及其內涵是如何形成的？（二十五分）
- 二、台灣在從日本 1895 年開始統治起，迄今的百餘年間，現代型的國家法律如何以「習慣」等等概念，看待在台灣的漢族及原住民族固有的法律傳統/傳統規範？請說明立法緣由、法條規定、以及法律實務上運作狀況。（二十五分）
- 三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大法官解釋案件，應參考制憲、修憲及立法資料。
1. 請說明該規定的立法脈絡，討論其在解釋方法上的意義（十五分）
 2. 請舉例說明該規定在大法官釋憲實踐上的作用與影響。（十分）
- 四、學者 Robert W. Gordon 所提出的「批判法律史」（critical legal histories）理論，被認為是法律史及法律與社會研究的經典。在此理論中，他以「演化功能主義」（evolutionary functionalism）批評一種主流的法律史研究典範。
1. 請說明 Robert W. Gordon 對演化功能主義法律史的批評（十分）
 2. 請比較演化功能主義法律史與「東方主義法律史」（Orientalist legal history）的異同，並以臺灣法律的發展為例闡述之。（十五分）